

侦办“YHYL”境外博彩案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公安局

乙方：信阳盾嘉科技有限公司



侦办“YHYL”境外博彩案件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公安局

乙方：信阳盾嘉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侦办“YHYL”境外博彩案件提供技术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服务项目概要

1.1 服务类型：为罗山县公安局打击治理跨境网络赌博犯罪及关联黑灰产业提供大数据精准服务

1.2 乙方工作范围：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联合深圳、湖南、上海、武汉、合肥等地多家科技公司及科研机构、公安院校组建技术团队，成立打击整治新型网络犯罪联合侦查实验室，经甲方授权，为甲方打击治理“YHYL”境外博彩集团及深挖拓展相关黑灰产业工作提供技术服务项目如下：案件数据推送、网站技术渗透、远程取证协作，电子数据分析，资金穿透分析、互联网数据查询、侦查策略谋划、账单话单分析、程序逆向分析、域名及服务器分析，证据固定协作、证据链条分析、抓捕审讯指导、侦查战法提炼、法律政策咨询、实战技术研发等。

第2条 服务要求

2.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内容，并提供报告。

2.2 乙方提供的报告应适应甲方目前实际情况。

2.3 保持双方定期信息交流沟通。

第3条 履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周期 3 年，自 2024 年 5 月 11 日开始，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

第4条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依据侦办“YHYL”境外博彩集团及深挖扩展为境外博彩、色情等网络犯罪提供技术开发、资金洗白、宣传推广等相关链条工作中所有罚没资金实际进入本县财政国库总金额的 24 %，（至多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2 乙方项目组成员往返甲方的交通、住宿相等费用，由乙方解决与承担；甲方承担乙方人员进驻现场项目期间办公场所、设施设备、食宿等有关事宜。乙方技术人员确应甲方邀请外出协作抓捕取证、现场处置，外出协助工作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标准可参照甲方工作人员或证人差旅补助标准。

4.3 服务地点：乙方提供驻场服务和远程服务两种服务方式，服务地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确定。

第5条 合同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案件网络渗透首笔技术服务费 60 万元。此案件首笔渗透技术服务费用作为案件协助侦查技术服务启动经费，该项技术服务费最终从技术服务费总额中扣除。

(1) 甲方在扣押违法所得 300 万以上，需在 7 日内支付乙方网络渗透技术服务费 30 万元。

(2) 甲方在扣押违法所得 600 万以上，需在 7 日内支付乙方网络渗透技术服务费 60 万元。

第二阶段：行政处罚、没收保证金、刑事判决生效后按比例支付。甲方在涉案的行政处罚、没收保证金、刑事判决生效后的所有罚没总额，以实际进入本县财政国库的资金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需在 30 日内向乙方按照比例支付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如实际进入本县财政国库的资金总额达不到 500 万元，前期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网络渗透技术服务费除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 6 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执行和后续对接工作。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宋俞锦，电话 17638387518。

第 7 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随时抽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与乙方沟通检查与抽查结果。

7.1.2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文件资料及其他工作条件。

7.1.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7.1.4 负责组织验收。

7.1.5 甲方为乙方提供单独办公室、外网等相关设备。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按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7.2.2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7.2.3 按工作进度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情况。

7.2.4 严格遵守适用于乙方的专业守则，以处理类似项目时应有的合理专业审慎态度开展服务工作。

7.2.5 按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7.2.6 投入足够的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按时完成服务工作。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乙方所有。甲方可以合法使用该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发表或向各级政府及组成部门的第三方提供上述服务成果。

8.2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应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尤其是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8.3 在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后，甲方可以利用本合同下的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的新服务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第9条 保密义务

9.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9.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向任何第三人披露、转让、许可使用等任何泄密侵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9.1.2 不得将上述服务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9.1.3 在服务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9.2 负有上述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乙方股东、乙方的董事、监事、

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乙方本合同所列团队人员以及与乙方有关联关系的任何第三人。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变更而终止，并且乙方履行保密义务除遵守上述约定外，还需遵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别对于甲方提供资料中涉及国家机密的部分），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经乙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支付的服务费不得追回，已发生且未支付的服务费应当支付。

乙方违约责任：

10.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合理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12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1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或单方解除合同:

12.1.1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计划发生变化,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12.1.2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12.1.3 由于管理服务目标已被他人先行实现或有关成果已被申请专利或公开,继续履行合同已无必要;

12.1.4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

12.1.5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12.2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7日(含本数)书面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导致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后续服务费用。

第13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14条 争议解决

14.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15 条 履约验收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4、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数量、参数标准、规格和质量。

第 16 条 风险管控措施

(一)、合同履行时要注意保留相关的证明资料。

1、在履行合同时最好有比较完整的书面往来文件，而且都必须有对方当事人的确认。供货（服务）方在送货时，应注意送货单让对方接货人员签收并加盖公司收货章，如果没有加盖收货章，则每月应进行结算，并让对方公司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确认。

2、开出发票时如果对方货款未付清，应在发票上注明。

(二)、依法运用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防范风险。

遇到法定条件或者合作方违约可能损害到利益的情况时，可以依法采取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方法，保护双方的权益。

(三)、积极化解纠纷，依法捍卫企业的合法权益。

1、出现纠纷时应以友好协商的态度来处理问题，这样有利于收集到有利的证据。

2、签订还款协议时，条款要全体明确。

3、寻求司法救济时应注意诉讼时效

第 17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乙方完成甲方受托事宜、合同价款结清时自行终止。

第 18 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份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两 份。

第 19 条 特别约定

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项目建议书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作为本合同具体执行过程的技术规范书，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5月13日



乙 方：信阳盾嘉利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新二十四大街
奥兰和家园1号楼单元160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彭建明

时间：2024年5月13日

